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中小字第1154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6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被 告 劉其安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  
13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169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57,835元自  
16 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 
17 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,1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21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30 書記官 王薇葶